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4/1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6	速偵	46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姚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46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謙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46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46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傅○姘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46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玉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467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陳○龍	緩起訴處分
公	106	速偵	46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康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偵	4213	妨害自由	宋○華	賴○珍	不起訴處分
地	105	偵	4213	妨害自由	宋○華	陳○成	不起訴處分
地	105	偵	4213	妨害自由	宋○華	陳○明	不起訴處分
良	106	偵	1372	竊盜	大湖分局	黃○新	不起訴處分
明	106	偵	1111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官○雲	起訴
荒	105	毒偵	1669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曾○平	起訴
荒	105	毒偵	179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曾○平	起訴
溫	106	偵	807	乘機性交	通霄分局	鄭○章	不起訴處分
溫	106	偵	807	乘機性交	通霄分局	陳○謙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176	貪污治罪條例	周○玟	趙○榮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176	貪污治罪條例	周○玟	鄧○荃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176	貪污治罪條例	周○玟	徐○昌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176	貪污治罪條例	周○玟	朱○隆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176	貪污治罪條例	周○玟	劉○鴻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176	貪污治罪條例	周○玟	鄭○輝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176	貪污治罪條例	周○玟	高○文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177	貪污治罪條例	周○玟	趙○榮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177	貪污治罪條例	周○玟	鄧○荃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177	貪污治罪條例	周○玟	徐○昌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177	貪污治罪條例	周○玟	朱○隆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177	貪污治罪條例	周○玟	鄭○輝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177	貪污治罪條例	周○玟	高○文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177	貪污治罪條例	周○玟	劉○鴻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"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